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上述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 2 万元的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报酬。

2、在公司担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 2 万元的固定董事津贴，除此之外该非独立董事作为公司员工可领取薪酬，其薪酬与其担任的董事职务无关，按其劳动合同约定的薪酬标准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领取。

3、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其薪酬原则上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补贴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金额的 50%，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核定。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 8 万元的固定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综合要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经考核确定，按季度或年度发放。

五、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